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追认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追认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认为中旭环境为安徽双晖提供借款，是为了解决中旭环境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问题。同时，安徽双晖已将借款本金归还完毕，借款利息按照借款协议约定支付至2020年6月30日，剩余利息按照借款协议约定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且借款利率显著高于银行同期借款水平，未对公司造成损失，亦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追认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济源市思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济源市思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振涛

杜文聪

陈 琪

年 月 日